

浙江省選拔出席第七屆全國運動大會各項運動選手

選拔辦法及標準

二十六年七月編印
教育廳

甲、田徑全能選拔辦法

一、測驗及格標準依照下列各項成績辦理不及格者不予選送

二、徑賽測驗規定一次（秩序及分組由本委員會編排公佈之）如受測驗者認為測驗成績尚未達本人之最高點得請求再行測驗一次但其成績距離選拔標準過遠者得拒絕其請求田賽測驗規定三次如賽員認為測驗成績尚未達本人之最高點者得請求再行試跳或試擲三次但其成績距離選拔標準過遠者得拒絕其請求（擰竿跳及跳高每一高度得試跳三次至接近標準高度時如三次試跳均失敗者得請求再跳三次如跳過並得加高繼續試跳）

三、報名參加選拔測驗之運動員須按時出場不得遲到否則取消其資格

四、全能參加五項運動者不能參加十項運動十項運動者不能參加五項運動接力跑由選送之短中程距離賽員中指派之不另選拔

五、每人在田賽或徑賽中參加總數以四項為限。

田徑全能選拔標準

性別		項		目		選拔標準		備註	
男		100	200	400	800	1500	2000	公尺	尺
		11' 7"	24' 10"	54' 10"	9' 2"	4' 2"	36' 4"	17' 5"	62"
		11' 7"	24' 10"	54' 10"	9' 2"	4' 2"	36' 4"	17' 5"	62"
		1.69	6.20	12.60	3.40	10.80	32.00	43.00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女		50	100	200	80	跳	跳	鉛	球
		7' 8"	14' 7"	29' 5"	16' 4"	50	100	200	400
		7' 8"	14' 7"	29' 5"	16' 4"	50	100	200	400
		4.20	1.20	8.50	21.00	24.00	38.00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公尺

乙、國術選手選拔辦法

一、拳術選手選拔採用對抗式循環淘汰制

二、摔角選手選拔全上

三、搏擊選手選拔全上

四、刺槍劈劍選手選拔全上(用護具槍刀劍均用木製)

五、射遠選手選拔用記遠(記錄成績)

六、射中選手選拔用記分(記錄成績)

七、彈丸選手選拔用記分(記錄成績)

八、踢毽選手選拔用記次數(記錄成績)

選拔標準

一、拳術 分級表演以每級成績特優者選取一名

二、摔角 分級比賽以三賽兩勝而定勝負每級淘汰至最後一人選取之

三、搏擊，分級比賽每級以五分鐘內得點最多者選取一名

四、刺槍，與拳術同

五、劈劍 同上

六、射箭

1. 射遠 每人射三箭以最遠一箭成績能超過一二六尺為該項成績之最高者選取一名。
2. 射中 每人三箭以三發兩中得分最多者選取一名。

1. 踢毽 分盤踢交踢兩種，以次數最多者入選，男女各組各取一名。
2. 射中 每人三箭以三發兩中得分最多者選取一名。

1. 踢毽 分盤踢交踢兩種，以次數最多者入選，男女各組各取一名。
2. 射中 每人三箭以三發兩中得分最多者選取一名。

丙、器械運動表演選拔辦法

各項選拔賽之第一名成績如選拔委員認為尚難入選者得不派送

各項比賽細則參照本屆全運會規程辦理之

2. 表演種類分單槓、雙槓、木馬、(有鞍)三種

3. 測驗動作 1. 按本會規定之動作表一一試做

2. 自由選報動作(選報動作名稱須於報名時送會)

丙、器械運動表演選拔測驗動作表

單槓

上槓動作……1. 蹤足上

2. 臥掛腿上

3. 分腿上 (雙飛上)

4. 掛肘上

5. 振身上

6. 快刺背上

下槓動作……1. 向後翻身下(倒身下)2. 向前翻身下(俯身下)3. 謄越下(側、中、分、)

4. 蹤足下

5. 脱手迴環下(空身)

6. 向後迴環下(倒踢)

7. 快掛腿下

槓上動作……1. 大迴環(飛輪) 2. 膝釣迴環

3. 掛臂迴環

4. 手足迴環

5. 膝釣迴環轉體二分之一 6. 倒立

雙槓

上槓動作……1. 謄越上(正、側、)2. 振身上

3. 扛頭登足上

4. 弓身登足上

5. 弓身登足上

下槓動作……1. 謄越下(縱背俯分腿)(橫中側分) 2. 向前翻身下 3. 滑杠剪絞下 4. 向後翻身

橫上動作……1. 大迴環 2. 小迴環(前滾翻) 3. 騎坐迴環 4. 掛肘滾翻 5. 倒立 6. 肩倒立

木馬

騰越……俯騰越 2. 背騰越 3. 縱身騰越 4. 挺身騰越 5. 分腿騰越

馬上動作……1. 單雙腿繞環 2. 雙腿越環(分、并) 3. 剪絞繞環 4. 分腿繞環正騎坐 5. 例立

丁、排球選拔辦法

一、未指定之球員得由指導員開列名單送請本組審核

二、圈定約二十四(男女)

三、以個人技能品性道德為標準。

戊、籃球選拔辦法

一、未指定之球員得由指導員開列名單送請本組審核

二、圈定約二十人(男)二十四人(女)

三、以個人技能及品性道德為標準。

己、足球選拔辦法

一、先圈定約三十人出席預選

三、以個人技能為標準

四、品性道德須優良

庚、乒乓球選拔辦法

一報名手續，與全運會同

地點 省立體育場

日期 即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二、比賽制度根據人數多寡由選委會決定之

三、每組錄取四人（內預備員二）

四、比賽負責人、由廳指定體育場辦理之

五、網球選拔辦法

一、圈定約十二人參加預選

二、餘同足籃球辦法

三、游泳選拔辦法

一、選拔標準依照下列各項標準辦理不及格者不予選送

二、測驗規定一次，如受測驗認為未盡所長得請求再行測驗一次但其成績相差過遠者得拒絕請求

三、測驗秩序及分組由本委會編排公佈

四、報名或指定參加選拔測驗之運動員須按時出場否則取消其資格

五、接力由入選之短程泳賽員中指派之，不另選拔。

成績標準

男子

五十公尺自由式 0 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1分9秒

26分

一百公尺仰泳 1,30秒

二百公尺俯泳 3,24秒

6分20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1,46秒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

—

女子

五十公尺自由式 2分2秒

一百公尺自由式 3.9秒

—

一百公尺仰泳 4分9秒

二百公尺俯泳 1.46秒

—

入水再訂

一百公尺仰泳 2分2秒

二百公尺俯泳 4分9秒

—

一百公尺自由式 3分9秒

二百公尺自由式 —

—

一百公尺仰泳 4分9秒

二百公尺俯泳 1.46秒

—

一百公尺自由式 4分9秒

二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

—

電	代	郵	快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廿 六年 七 月 日	之 運 動 員 開 單 具 報, 以 便 註 冊。 浙 江 省 教 育 廳 印	檢 後 選 拔 辦法及 標準一 份， 仰 遵 照 迅 時 合 於 大 會 委 員 會 格 合 外 分 行 除 資 派 送 派 送 實 行 選 拔， 合 並 合 格 合	後 繼 予 以 兩 生 其 訓 練 以 資 派 送 除 資 派 送 實 行 選 拔， 合 並 合 格 合	員 會 議 決 於 九 月 三 日 至 五 日 在 省 參 加 運動 員， 行 選 拔， 合 並 合 格 合	本 年 雙 十 節 在 京 舉 行。本 省 參 加 全 國 運動 大 會 於
					257
					號